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8年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董事陈云华先生、杨杪先生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张鹏先生、何志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定期报告审核程序要求，该报告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该报告已于2018年10月22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授权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及资金现状，为不断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以中短期理财品种为主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